

泰州永安港华天然气管道工程-高港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泰州永安港华天然气管道工程—高港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召开，验收组由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口岸街道办、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单位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经查阅环评、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现场踏勘和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泰州永安港华天然气管道工程—高港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位于高港区长江大道北侧、南官河东侧，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高港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文号：泰高环建[2016]40 号）。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700 万元，环保投资 17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竣工，实际建设内容（即本次验收的范围）为：6 台 150 m³ LNG 储罐（总储存规模为 900m³，约合 54 万 m³ 天然气）及气化、装卸等配套设施，供气规模为：15000 Nm³/h，供气压力：2.5~3.5 MPa。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纯水机废水、锅炉废水。纯水机废水、锅炉废水通过清水管网直接接管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新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排入盘头中沟，最终汇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锅炉燃烧废气（主要为 SO₂、NO_x、烟尘）、食堂产生的油烟，锅炉烟气分别通过 4 根 8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75%）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通道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加臭工序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增压器、气化器及装车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合理规划布局等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包括 6 台 150m³LNG 储罐，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尺寸：47.6*38.1 米，围堰内积液池尺寸：2.5*2.5*2.5 米，另围堰内设有 4 个火焰探测器，并设置消防喷淋系统。储配站内设有 26 个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浓度为天然气爆炸下限的 20%，并设置 3 个声光报警器，5 个急停按钮。

（六）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气化区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 73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锅炉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后认为：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泰州永安港华天然气管道工程—高港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环保验收材料齐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完善排污口的设置。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运行期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特邀专家：

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口岸街道办：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